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图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eitu

##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美图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eitu.com](http://www.meitu.com))刊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5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b>8</b>
緒言 .....	8
重選退任董事 .....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9
股份發行授權 .....	10
股份購回授權 .....	10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12
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13
股東週年大會 .....	2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
投票表決 .....	21
將採取之行動 .....	21
推薦意見 .....	21
責任聲明 .....	22
<b>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b> .....	<b>23</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b> .....	<b>27</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b> .....	<b>29</b>
<b>附錄四 —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b> .....	<b>35</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b>4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實際銷售價」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時，銷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倘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或私有化或作出全面要約、妥協或安排時進行歸屬，則為相關計劃或要約項下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6月5日，即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的實際銷售價（現金）歸屬，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
「獎勵函」	指	本公司按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

## 釋 義

---

「獎勵期」	指	自載列於「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第八段的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最後條件達成日期起為期十年
「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獎授予獎勵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或「美圖」	指	Meitu, Inc. 美图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以分別於2016年10月28日及11月7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的「美圖之家」(以中文)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b)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  (c) 任何服務供應商；或  (d) 任何以上人士的任何合資格機構(如有需要，可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然而，倘若根據某地的法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倘若遵守某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使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認為有需要或適宜排除個別人士，則居於有關地方的個別人士或於有關地方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機構無權參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有關個別人士亦因而不計入「合資格人士」

---

## 釋 義

---

「合資格機構」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作為個人的服務供應商及／或其家庭成員為唯一受益人或於其持有所有收益權益的任何信託、合夥企業、公司、法人團體或其他形式的法律實體
「僱員參與者」	指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激勵與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該人士是否屬於該等類別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6年11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
「家庭成員」	指	就個人而言，指以下任何人士：  (a) 其配偶、其(或其配偶的)親生子女或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b) 作為配偶與其同居的人，或其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姐妹或繼姐妹；或  (c) 岳父、岳母、女婿、兒媳、姐(妹)夫、嫂子(弟媳)、祖父母、孫子女、叔伯、姑姑、表兄弟姐妹、侄子或姪女  惟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任何類別
「末期股息」	指	由董事會推薦的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以每股0.036港元以現金派發的末期股息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的日期
「承授人」	指	任何獲准參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連同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美圖宜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具備相應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2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通過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6至52頁，內容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通告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於香港聯交所設施的一項或多項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

---

## 釋 義

---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惟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該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關聯收入」	指	源自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就該等現金收入賺取的任何利息，並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歸還股份」	指	未歸屬及／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的該等股份
「歸還信託基金」	指	因歸還股份而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歸還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其他收入（無論何種情況，均不包括就該等現金收入賺取及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利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其總數不超過股份總數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相關日期的10%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參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實體），向其授予獎勵股份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或有助於提高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由董事會釐定），即：

---

## 釋 義

---

- (i) 就本集團業務向本集團提供顧問、諮詢、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設計、銷售、營銷、廣告、財務、算法、研發、工程、技術、產品商品化、創新、策略規劃、信息技術及編碼產品及／或服務等）、投資者關係、投資及／或管理相關的產品及／或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實體）；及
- (ii) 以獨立承包商或自由職業者的身份，為本集團特定項目提供與僱員性質相似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實體）

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其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股份總數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進賬額為約人民幣7,093.8百萬元（相當於約7,818.6百萬元）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信託」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為服務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所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以及以信託為目的之受託人，最初為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執行董事：

吳澤源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過以宏博士

李開復博士

陳家榮先生

洪育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層8106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先生

賴曉凌先生

黃鶯春女士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i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v)股份購回授權；(v)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v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vii)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vii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吳澤源先生、過以宏博士、李開復博士、陳家榮先生、洪育鵬先生、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黃鶯春女士八名董事組成。

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吳澤源先生、賴曉凌先生、黃鶯春女士及李開復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承擔，黃鶯春女士及李開復博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而吳澤源先生及賴曉凌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曉凌先生提供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亦不知悉存在任何狀況可能影響賴曉凌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且信納彼具備所需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及彼將能保持對本集團事務持有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賴曉凌先生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惟黃鶯春女士及李開復博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貢獻，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惟黃鶯春女士及李開復博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提議吳澤源先生及賴曉凌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如任何股東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董事，提交該名候選人的書面報名材料的期限為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7日。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1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itu.com](http://www.meitu.com))。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決議案亦將予以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3年6月1日，股東通過一項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一般授權。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大上限相等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534,856,084股股份組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906,971,216股股份。

此外，第7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是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增加至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現無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任何股份。

### 5.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3年6月1日，股東通過一項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有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該授權將允許董事促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534,856,084股股份組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453,485,608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並將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須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

### 6.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以每股0.036港元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534,856,084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發）將為約16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末期股息將自股份溢價賬派發。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人民幣7,093.8百萬元（相當於約7,818.6百萬港元）。於派發末期股息後，將有約人民幣6,945.7百萬元（相當於約7,655.4百萬港元）餘額進賬股份溢價賬。

####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本公司將於緊隨支付末期股息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能夠支付其到期的債務。

**上文所載列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文所載列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支付末期股息。**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2024年6月26日或前後向於2024年6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

###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透過本集團旗下之公司進行，而於該層面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發末期股息。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合適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毋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當前水平，且分派末期股息以答謝股東的支持乃屬適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以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及整體商業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造成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認為，並無合理的理由相信，本公司將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近期修訂，(ii)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為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變動，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儘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但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包括附錄A1的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新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之日生效。

### 8. 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自有關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11,364,72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名義總額的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授出37,661,521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亦由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採納，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董事會現時亦無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就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而言，香港聯交所要求上市發行人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或之前對2023年1月1日存續的相關股份計劃條款進行修訂，以符合經修訂的第17章。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將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為免生疑問，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不會因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終止，惟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將繼續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34,020,474股未歸屬獎勵股份。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及由於計劃授權上限須適用於本公司全部股份計劃，本公司擬於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其他購股權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發售或授出，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維持十足效力，須以有效行使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為限。本公司日後或會於其認為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

### 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讓本公司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人才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受託人按現行市價透過場內收購現有股份的方式抵償。

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向董事會授權以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獎勵股份；及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相關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a)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b)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 **(b) 合資格人士範圍**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機構。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就此而言包括其合資格機構)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總體工作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貢獻、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表明意向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然而，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繼續為確保股東及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利益保持一致之重要方式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深厚之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見解及意見，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除現金激勵外，向彼等授出股份獎勵之靈活性將使本公司保持其在薪酬待遇方面之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可能授出任何獎勵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ii)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考慮日後進一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時，會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業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

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就此而言包括其合資格機構）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程度。

於釐定服務供應商（就此而言包括其合資格機構）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於本集團不時營運所在行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或頻密程度；(ii)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參與度或重要性，具體而言，有關服務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因或可能因該服務供應商而導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或降低成本等因素；及(iii)（如適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就屬於服務供應商定義第(i)類的人士而言，董事會於評估其資格時亦考慮其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a)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模式、時長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b)服務供應商的聘用期限，並將(a)及(b)中所用標準與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僱員參與者（或其合資格機構）進行比較。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重要性，以及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所不時披露，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考慮到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相關範圍亦與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批准之承授人範圍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其中是有利的，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

---

## 董事會函件

---

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而這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且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並對其增長、發展、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其中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之一致；及
- (ii) 與服務供應商保持合作及長期工作關係，以及透過向本集團提供增值諮詢、顧問、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開發、設計、銷售及營銷、廣告、財務、算法、信息技術及編碼服務等）及管理服務貢獻其專業技能，被認為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及未來發展的成功至關重要。具體而言，隨著本集團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海外業務迅速拓展，而於該等司法管轄區設立本地子公司或僱傭本地僱員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已且擬繼續於該司法管轄區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諮詢、業務及管理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將服務供應商納入合資格人士之類別將使本集團得以保留其現金資源，而利用股份激勵吸引本集團外部的人才。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之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之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業務需求。通過授出獎勵股份，該等合資格人士及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且將令本公司可吸引本集團外部的人才，同時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並提升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此外，合資格人士的範圍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股份計劃批准之承授人的範圍，及（就董事所深知）在本集團類似或可比行業經營的同行公司的慣例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薪酬或報酬待遇一致。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該等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一致以鞏固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屬合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人士」的建議範圍及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資格的標準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項下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授出股份獎勵不構成該條例所界定的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故不適用於其項下招股章程的規定。

### (c)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34,856,08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及於有關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且香港聯交所訂明的相關授權上限並無變動，(i)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就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453,485,608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ii)於計劃授權上限內，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不得超過45,348,56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獎勵股份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iii)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之程度、服務供應商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之預期貢獻及(v)分項上限為最高限額，且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日後的業務增長及需求於適當時候自該分項上限中分配獎勵股份以達成對其他合資格人士的獎勵。鑒於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將予授出的獎勵預期將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十年期限內攤分(除非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尋求更新，在該情況下，將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故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導致的股東權益攤薄每年並不重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的1%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之2023年度業績公告第5頁所披露，本集團的「雄心不僅限於中國內地。創作者經濟的迅速發展顯然是一個全球現象，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成功捕捉這一機遇。2023年已是美圖應用服務全球用戶的第十個年頭。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國家及地區的影像與設計產品收入也有顯著的增長，並在2023年佔到了該收入線超過50%的佔比。我們將繼續開發符合全球各地市場審美標準的圖像和視頻應用，努力實現發展成為全球性公司的終極目標」。隨著本集團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海外業務迅速拓展，而於該等司法管轄區設立本地子公司或僱傭本地僱員並不或將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已且可能繼續於該司法管轄區委聘服務供應商作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業務及管理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以支持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海外業務。

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的招聘慣例、組織架構及未來業務增長及需求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本集團過往已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授出相關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名義總額約0.12%），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屬適當及合適，且有關上限令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人士（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及與其合作，此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d) 歸屬期**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12.獎勵歸屬」一段所披露，除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准許的若干情況外，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其在若干情況下靈活加快行使或歸屬獎勵的能力，使其能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安排繼任計劃及有效過渡僱員責任，以及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本公司亦可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實施歸屬條件（例如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四「12.獎勵歸屬」一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及屬適當，且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e) 獎勵股份無需支付購買價**

選定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購買價以接納包含獎勵的獎勵股份，獎勵將提供一種有利及可接納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因此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f)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於獎勵函中就按具體情況授出的獎勵設定績效目標或獎勵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績效目標指任何績效指標或該等績效指標的衍生指標，而其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或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子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於釐定績效目標時，董事會或其代表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財務業績、營運表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或(ii)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相關的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其他特定個人因素。

董事會或其代表於釐定績效目標時將考慮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而績效目標通常與本集團行業的常見主要績效指標一致，如將實現的量化績效目標，承授人背景/經驗、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定性貢獻及更廣泛的審核結果趨勢(於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適當時作出修訂或調整)。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已圓滿達成時，董事會將關注本集團的增長及聲譽、其行業排名，以及將該等關鍵績效指標與同行業或於可資比較及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基準比較。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適當情況下設定績效目標將激勵選定參與者致力達致具體績效目標，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從而符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此外，在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已授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應自動失效。有關未歸屬獎勵失效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15.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退扣機制及未歸屬獎勵失效」一段。並無退扣條文適用於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及關聯收入。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使董事會在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下設定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上更具靈活性，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並挽留就本集團發展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須訂立信託契約委任受託人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的慣例乃考慮每季度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惟例外情況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tu.com](http://www.meitu.com))刊載不少於14日，以供展示，而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放棄投票。

## 9.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46至52頁。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11. 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上均可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全額繳清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12.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eitu.com](http://www.meitu.com))刊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13.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之獲提呈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以及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图公司  
董事長  
吳澤源  
謹啟

2024年5月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534,856,084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534,856,084股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53,485,60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買行動(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買行動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董事現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

###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有關股份購回之擬償還款項可從本公司利潤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除不時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買證券或進行結算。

#### 4. 購回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的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3年</b>		
4月	2.07	1.96
5月	2.21	1.74
6月	3.55	1.80
7月	3.56	2.66
8月	3.17	2.22
9月	3.53	2.69
10月	4.19	3.04
11月	4.15	3.08
12月	3.99	3.20
<b>2024年</b>		
1月	3.78	2.25
2月	2.68	2.22
3月	3.81	2.5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0	2.85

#### 6. 董事行使權力

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權益數目	股份數目百分比	股份數目百分比 (假設股份購回 授權獲全面行使)
蔡文胜	1,068,100,000	23.55%	26.17%
Longlink Limited	620,000,000	13.67%	15.19%
Longlink Capital Ltd	620,000,000	13.67%	15.19%
吳澤源	574,496,670	12.67%	14.08%
Easy Prestige Limited	566,666,670	12.50%	13.88%
Xinhong Capital Limited	566,666,670	12.50%	13.88%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1,398,366,670	30.84%	34.26%

附註:

- (1) Xinhong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而Easy Prestige Limited則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澤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2) Longlink Capital Ltd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而Longlink Limited則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文胜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3)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Easy Prestige Limited和Longlink Limited的全部權益,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接近於上表載列之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文勝先生直接或間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的1,068,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的約23.55%。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不太可能），蔡文勝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的約26.17%（假設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無發生變化）。本公司認為，倘無任何特殊情況，則不太可能因股份購回而產生上述須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如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如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10.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吳澤源先生

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43歲，是本集團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吳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吳先生亦是Meitu Investment Ltd、美圖(中國)有限公司、Pixocial Holdings Ltd、Pixocial Hong Kong Limited、像素互聯(廈門)科技有限公司、EveLab Insight, Inc.、美圖宜膚國際有限公司、廈門美圖宜膚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美圖移動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美圖宜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及廈門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自2000年起便涉足中國互聯網行業。吳先生於2019年1月完成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業，並於2001年7月從中國泉州第一中學獲得高中畢業文憑。自2020年9月起，吳先生涉足經營域名註冊業務。吳先生於2008年開始開發及研究影像編輯軟件。吳先生接連創造並推出多款流行產品，從520.com到火星文輸入法(一款將普通語言轉換為由非常規中文字構成的網絡語言的軟件程序)。

吳先生自泉州好易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7年10月自願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吳先生於2022年6月2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無特定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薪酬經不時審閱及調整)，其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年約1,703,880港元的董事袍金。吳先生亦與廈門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其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720,000元的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i)本公司之574,496,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2.67%)，(ii)Pixocial Holdings Ltd之1,910,657股股份(佔Pixocial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0%)，(iii) EveLab Insight, Inc.之20,000,000股股份(佔EveLab Insight,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及(iv)北京元夢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之24,500股股份(佔北京元夢星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約2.4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2. 賴曉凌先生

賴曉凌先生，48歲，自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賴先生擁有逾16年的投資及業務管理經驗。於2018年1月至2021年5月，賴先生任北京順為資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策略、團隊組建及管理以及投資組合管理；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創新方舟(北京)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策略、人事招聘及培訓以及投資組合管理；於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成為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晨創啟興(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項目發掘、執行及投資組合管理。

賴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從2014年11月開始，賴先生還在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2)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初始任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委任函已於2021年6月2日按相同條款續期，或直至本公司自續期日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委任函，其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價格、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權益。

賴先生(i)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已確認(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擬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列如下：

**章程細則第1條**

- (1) 刪除「經修訂」字樣，並以「(定義見章程細則第2條)」字樣取代。

**章程細則第2(1)條**

- (2) 刪除「法例」定義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 (3) 刪除定義「電子通訊」中「電子磁」字樣，並以「類似」字樣取代。

- (4) 刪除「上市規則」定義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

**章程細則第2(2)條**

- (5) 於章程細則第2(2)(i)條後加入以下新分段：

「(j)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6)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2(2)(j)、(k)、(l)及(m)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2(2)(k)、(l)、(m)及(n)條，並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2)(n)條全文。

- (7) 於新編號章程細則第2(2)(k)條末尾加入「及(b)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字樣。

- (8) 於新編號章程細則第2(2)(m)條末尾加入「及」字樣。

- (9) 刪除新編號章程細則第2(2)(n)條末尾「；及」字樣，並以「。」取代。

**章程細則第3(2)條**

- (10) 於章程細則第3(2)條「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字樣後加入「及規例」字樣。

**章程細則第3(3)條**

- (11) 於章程細則第3(3)條「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當局」字樣後加入「規則及規例」字樣。

**章程細則第10(a)條**

- (12) 刪除章程細則第10(a)條「及延期會議」字樣。

**章程細則第44條**

- (13) 於「股東名冊及分冊」字樣前加入「存置於香港的」字樣；以「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字樣取代「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字樣；並於章程細則第44條末尾加入「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字樣。

**章程細則第51條**

- (14) 於章程細則第51條，以「三十(30)日的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字樣取代「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的期間」，並刪除「於該年度」及「，惟該年度的一個或多個延長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字樣。

**章程細則第55(2)(c)條**

- (15) 於章程細則第55(2)(c)條「本公司」字樣後加入「(如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字樣。

**章程細則第56條**

- (16) 刪除章程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章程細則第58條**

- (17) 於章程細則第58條中，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字樣前加入「按一股一票基準」字樣，及於「就此而言該地點將位於香港」字樣後加入「，並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字樣。

**章程細則第59條**

(18) 於章程細則第59(1)條出現的所有「日」字樣前加入「個足」字樣。

**章程細則第63條**

(19) 於章程細則第63條首段開始前加入分節序號「(1)」。

(20) 於新章程細則第63(1)條後加入以下新分段：

「(2)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獲准許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章程細則第64條**

(21) 刪除章程細則第64條第一句，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如大會指示，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

**章程細則第64E(d)條**

(22) 本條修改不影響中文。

**章程細則第66(2)條**

(23) 於章程細則第66(2)條中刪除「若召開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現場會議」字樣，並以「若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字樣取代。

**章程細則第76條**

(24) 刪除章程細則第76條第一句，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委任代表文書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格式，如無有關決定，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章程細則第81(2)條**

(25) 於「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有權個別舉手投票」字樣前加入「發言權、表決權及」字樣。

**章程細則第83(3)條**

(26) 刪除章程細則第83(3)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任何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83(5)條**

(27) 於章程細則第83(5)條的「任期屆滿前」字樣前加入「(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字樣。

**章程細則第84(1)條**

(28) 於「三分之一(或如……)」字樣前加入「至少」字樣。

**章程細則第151條**

(29) 刪除章程細則第151條的「，以及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的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檔副本的責任的方式處理」。

**章程細則第152(1)條**

(30) 於章程細則第152(1)條的「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字樣後加入「通過普通決議案」字樣。

**章程細則第154條**

(31) 刪除章程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核數師酬金須按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章程細則第158(1)條**

(32) 於章程細則第158(1)條的「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字樣後加入「「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字樣，並於「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字樣前加入「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字樣。

**章程細則第158(1)(e)條**

- (33) 刪除章程細則第158(1)(e)條的「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字樣，以及刪除「158(5)」字樣，並以「158(3)」字樣取代。

**章程細則第158(1)(f)條**

- (34) 刪除「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字樣，並以「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字樣取代。

**章程細則第158(2)條**

- (35)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8(2)條全文，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58(3)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8(2)條。
- (36)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8(4)條全文。
- (37)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58(5)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8(3)條，並在本條章程細則刪除「通告」字樣，以「通告及文件」字樣取代。
- (38)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58(6)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8(4)條，並在本條章程細則末尾加入「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字樣。

**章程細則第159條**

- (39) 刪除章程細則第159(b)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刊物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應於其首次出現在有關網站之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一個不同日期(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

- (40)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9(c)條全文，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59(d)條及第159(e)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9(c)條及第159(d)條。

**章程細則第160(2)條**

- (41) 本條修改不影響中文。

**章程細則第161條**

(42) 在章程細則第161條最後一句之後加入「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字樣。

**章程細則第162(2)條**

(43) 刪除章程細則第162(2)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章程細則第165條**

(44) 刪除章程細則第165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

以下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規則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詮釋：

### 1.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受限於下述第15段之條件及情況，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有資格獲得獎勵。特別是，每位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根據具體情況來釐定。具體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總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程度；及
- (c)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於本集團不時營運所在行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或頻密程度、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參與度或重要性，具體而言，有關服務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因或可能因該服務供應商而導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或降低成本等因素，及(如適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所提供服務的模式、時長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年期並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重要性，以及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然而，當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 2.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的提升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 3.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之權利，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如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之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起直至獎勵歸屬之日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之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支付之任何股息。

## 4.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以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以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之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如有）、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全部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除非：

- (i)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相關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及其載有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及
- (iii) 該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接受授出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任何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之條款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

在上述(a)及(b)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相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

## 5.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下列情況下，概不得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給予受託人指示或建議：

- (a) 自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其公佈該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及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香港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截止日期；

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於上市規則相關章節不時就授出獎勵之時間限制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任何獎勵，或

- (b) 於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該等合資格人士須遵守標準守則。

除非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允許向該合資格機構授予該獎勵，且該豁免乃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作出，否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機構授出獎勵。

## 6. 將予授出股份之最高數目

受託人將認購及／或按現行市價透過場內收購的方式購買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獎勵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其經董事會批准後可不時更新。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提供資金）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於計劃授權上限內，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而言，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對應的股份不得視為已使用，且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作已使用。

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可自上次股東批准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

於三年期內作出之任何「更新」須經發行人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倘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倘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已使用之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項下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湊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

## 7. 接納獎勵的應付款項

接納獎勵時，無需支付款項。

## 8. 獎勵所附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外，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及之獎勵股份的或有權益，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而直至獎勵股份及關聯收入歸屬時，彼亦無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的任何權利。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及以股代息股份）。具體而言，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應放棄投票，除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除非及直至根據該等獎勵之歸屬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獎勵股份，否則承授人不得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如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應選擇收取現金部分，該等部分將視作關聯收入（就獎勵股份產生的現金收入而言）或歸還信託基金（就歸還股份產生的現金收入而言）。

## 9. 股份所附權利

因歸屬獎勵而發行及／或轉讓之獎勵股份於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日歸屬時與其他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獎勵的歸屬日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10.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撥資金

本公司將(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通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受託人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如此行事以滿足獎勵)。獎勵股份及關聯收入將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當選定參與者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且有權享有獎勵股份(及該等獎勵股份所產生之關聯收入)時，受託人須向該名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該等獎勵股份所產生之關聯收入)。

## 11. 轉讓獎勵

任何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屬獲授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任何獎勵或持有任何獎勵之任何合資格機構的股份或權益，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亦不得就此訂立任何協議。不論前述各項，於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情況下，承授人可向其任何合資格機構轉讓其獎勵(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目的)，惟如此轉讓之獎勵將繼續符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就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而言，選定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或該合資格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選定參與者與建議合資格機構之間有關任何信託安排之證明，以及董事會及／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其他資料，且選定人士亦同意於本公司任何公開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刊發之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相關資料。合資格機構將遵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本第11段)，其經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合資格機構。

## 12. 獎勵歸屬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的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及／或其合資格機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或其合資格機構)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或其合資格機構)；
- (c) 按績效目標達成情況或獎勵函中所列明的情況(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授出獎勵；
- (d) 出於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其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或
- (g) 在本公司不時進行的合併及／或收購完成後，為替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股權激勵購股權及／或獎勵(「**子公司獎勵**」)而向彼等授出具有類似價值的獎勵，此舉的結果為子公司獎勵將失效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計劃將終止。惟本公司為取代子公司獎勵而授出替代股份激勵，通常會遵循子公司獎勵的原歸屬時間表。

於受託人與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協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當中載明信託內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轉讓並發放於選定參與者的數目。待接獲董事會或其代表的歸屬通告及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方式轉讓並發放有關獎勵。

若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因法律或監管限制有關選定參與者可接受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可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有關轉讓的能力，選定參與者接受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現行市價透過場內交易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並以現金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有關款項乃按有關獎勵股份實際出售價格及歸屬通知所載該等獎勵股份產生之關聯收入計算。

### 13. 合併、拆細、削減及資本化發行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則應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惟該等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供選定參與者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相關的合併、拆細或削減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並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應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的增量，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的獎勵股份，並且有關該等原獎勵股份的所有條文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份。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內並無提述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除非董事會另作指示，否則受託人須將該等分派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須視為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的關聯收入或歸還股份的歸還信託基金。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所作之調整須確保選定參與者所佔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假如股份會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要求。

### 14. 績效目標

就各項獎勵而言及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績效目標或獎勵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並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將載於獎勵函。

績效目標指任何績效指標或該等績效指標的衍生指標，而其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或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子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於釐定績效目標時，董事會或其代表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財務業績、營運表現、業務增長、市值及／或其他指標；及／或(ii)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相關的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其他特定個人因素。

績效目標將按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例如相對於預定目標、上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定期考核，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指定。

#### 15.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退扣機制及未歸屬獎勵失效

如選定參與者因其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關聯收入將繼續按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進行歸屬。本公司認為，此乃對承授人繼續留任本集團直至退休的重要激勵措施，因彼等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及長期任職將得到回報，從而降低了寶貴人才於退休前辭任的可能性。此外，本公司賞識並感激臨近退休年齡的承授人，彼等通常是經驗最豐富、真正了解本集團業務營運且較之經驗相對不足的承授人往往能提供更高附加值服務的人才。因此，本公司認為毋須剝奪該等承授人因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及長期任職而得到回報的權利。此項規定亦為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提供靈活性，令彼等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彼等酌情權釐定未歸屬獎勵股份須於相關承授人退休後失效。因此，本公司認為，此項規定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若選定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一事件，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關聯收入將即刻失效並被沒收：

- (a) 如選定參與者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因裁員而終止；
- (b)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其僱傭關係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之形式被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
- (c)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及
- (d) 若選定參與者因本段所列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

為免生疑問，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情況下，並無退扣條文適用於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及關聯收入。

## 16. 註銷獎勵

在必須遵守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等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惟須經相關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批准。

獎勵股份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以替代其已註銷的獎勵股份，惟須有可用的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倘適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時，被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

## 17.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變更

受計劃授權上限所規限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實施該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產生不利影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以下情況除外：

- (a) 獲得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
- (b) 由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在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

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訂或變更，或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惟有關變更或修訂對合資格人士有利。董事會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任何建議修訂或變更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如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在首次授出獎勵股份需獲批准的情況下，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等變更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對董事會修訂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股份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18. 終止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獎勵期結束，惟為使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歸屬仍然有效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須遵守相關承授人與董事會之間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安排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上市規則要求），惟有關終止(i)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的任何存續權利，惟為免生疑問，本第17(b)條所述選定參與者的存續權利變動僅針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及存續權利的任何變動；及(ii)於提前終止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前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

## 19. 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有權解釋及詮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決定如何實現獎勵股份之歸屬、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 20. 期限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 21. 條件

待(1)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獎勵股份；及(2)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相關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獎勵股份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 22. 雜項

倘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eitu

##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美图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a) 吳澤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b) 賴曉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股份發行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載授權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上文(a)段所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
  - (i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v)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20%，而上述授權亦將因此受到限制。

-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此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變更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領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份購回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將因此受到限制；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促使本公司以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此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變更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惟須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通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10%。」

8. 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0.036港元（「**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 特別事項

####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授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在就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2024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予獎勵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獎勵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資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香港聯交所申請其後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改動及／或變更；
- (b) 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之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可能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B**」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董事長  
吳澤源

香港，2024年5月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層8106B室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秉誠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填妥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一份載有有關以上通告所載第2及5至12項之更多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李開復博士、陳家榮先生及洪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黃鶯春女士。